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2025】003 号

委托单位：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建设单位：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卜祯

编 制 单 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黄建

项 目 负 责 人：胡强

报 告 编 制 员：龙舟

建设单位：	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0731-86953766
传真：	/	传真：	0731-86953766
邮编：	413000	邮编：	412200
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五福东路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812052645

名称: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2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812052645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9年12月28日

发证机关: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项目收集、贮存信息	8
3.5 工艺流程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1.1 废水	14
4.1.2 废气	14
4.1.3 噪声	14
4.1.4 固（液）体废物	1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6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6
4.2.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情况	16
4.2.3 其他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19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0
6.1.1 废气	20
6.1.2 厂界环境噪声	20
6.1.3 废水	20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7.1.1 废气	22
7.1.2 厂界环境噪声	22
7.1.3 废水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人员能力	24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9
9.2.1.1 废气	29
9.2.1.2 废水	33
9.2.1.3 噪声	34
10 验收监测结论	35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5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35
10.2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36
10.3 结论和建议	36
10.3.1 总体结论	36
10.3.2 建议	37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附件	39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39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43
附件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4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45
附件 5 自查报告	46
附件 6 检测报告	48
附件 7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62
附件 8 网上公示截图	6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9
附图 2 监测布点图	70
附图 3 平面布局图	71
附图 4 部分现场照片	72

1 项目概况

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年收贮废旧铅蓄电池 1 万吨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4 月经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益环审（书）[2017]10 号）审批同意租赁益阳龙岭工业园益阳昌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进行建设，2019 年 2 月通过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年收集中转 1500 吨废矿物油建设项目”于 2018 年经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益环审（表）[2018]91 号）审批同意在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白马社区租赁厂房进行建设，2019 年 8 月进行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为加强对原有两个经营场所的环境管理和便于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委托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经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拟在益阳市传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湖南森艺家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内建设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经营项目，并于 2022 年 6 月通过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益环评表[2022]49 号”的审批，2022 年 8 月完成了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备案编号 430902-2022-067L），2023 年 3 月 15 日重新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30900MA4L7FGP9R002V），2023 年 5 月完成了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2 年 6 月 28 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以“益环评表[2022]49 号”审批的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经营项目收集范围为益阳市市域范围产生的危险废物，年收集中转量 11450 吨，其中 HW03 废药物及药品：100t、HW04 农药废物：100t、HW08 废矿物油：3200t、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200t、HW12 染料、涂料废物：500t、HW16 感光材料废物：100t、HW29 含汞废物：100t、HW31 含铅废物：5000t、HW49 其他废物：2150t。

2022 年 10 月 18 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编号益环（危临）字第（2022002）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HW03（900-002-03），HW08（900-201-09、900-210-08、900-214-08、900-218-08、900-220-08 900-249-08），HW31（900-052-31），HW49（900-041-49、900-044-49、900-047-49），经营规模为 10550 吨/年。

为积极响应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湘环发〔2022〕62 号）及《益阳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的号召，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一家危险废物收集经验丰富、具备有专业技术能力和社会责任感强的单位，积极配合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拟新增投资 200 万元在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经营项目基础上原址改扩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建设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范围为益阳市域范围内危险废物年产生量（或外委利用处置量）10 吨及以上的工业源危险废物，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社会源危险废物（最终收集范围以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为准），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收贮、中转危险废物 12700 吨，且收集的危险废物不包含医疗废物、具有爆炸性/剧毒性的危险废物、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以及成分不明的危险废物。

项目于 2024 年 1 月由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以益资环评表(2024) 3 号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4 月竣工。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 3 日重新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30900MA4L7FGP9R002V）。

受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建设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5 年 7 月，组织了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保处理设施与措施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8 月 21 日~2025 年 8 月 22 日。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及核实，并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了现场监测，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
- (9)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月；
- (2)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益资环评表〔2024〕3号），2024年1月29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等。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筑面积 1100m²，设有 2 个进出入口，主出入口位于厂区西南角装卸区入口处位置，次出入口位于厂区东南角。厂内各储存区相互阻隔、分区分类设置，自西北往东北设有办公区（81m²）、HW08 卸油区（8.4m²）、HW08 废矿物油贮存区（153.6m²）、HW49 其他废物贮存区②（60m²）与 HW03 废药物及药品贮存区（30m²）、HW49 其他废物贮存区①（108m²）、HW31 含铅废物贮存区（170m²）、应急物资存储区（6m²），南侧设有装卸区（300m²），事故应急池（54m³）及二次危废暂存间（4m²）设置于东侧，劳保用品存放区于西侧（3m²），另外，管道收集+碱性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设置于厂区南侧，油罐区设有围堰，各仓储区、装卸区设有导流沟。

项目办公区和贮存区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紧凑，充分利用厂区土地，在满足转运要求的前提下，布置合理、物流顺畅。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3-1。

表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五福东路 (112°20'6.11715"E、28°36'42.75517"N)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法人代表	卜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MA4L7FGP9R				
环评产品及规模	年收贮、中转危险废物12700吨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日期及文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 2024年1月29日， 益资环评表〔2024〕3号				
实际产品及规模	年收贮、中转危险废物10000吨				
开工建设日期	2024年3月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日期	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月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比例 (%)	40
劳动定员	项目定员为6人，全年工作300天，每天8小时。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2。

表 3-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主体工程	HW02 医药废物贮存区		6m ²	HW02 医药废物	根据企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益环（危临）字第（03）号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进行调整。
	HW03 废药物及药品贮存区		6m ²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贮存区		12m ²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3m ²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贮存区		16m ²	HW06 废有机溶剂	
	HW08 废矿物油贮存区		142.5m ²	HW08 废矿物油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贮存区		10m ²	HW09 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9m 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贮存区		20m ²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贮存区		9m ²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贮存区		5m ²		
	HW16 感光材料废物贮存区		9m ²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贮存区		36m ²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8 焚烧处理残渣	
	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贮存区		5m ²		
				HW20 含铍废物	
	HW21 含铬废物贮存区		6m ²	HW21 含铬废物	
	HW22 含铜废物贮存区		9m ²	HW22 含铜废物	
	HW23 含锌废物贮存区		9m ²		
	HW29 含汞废物贮存区		9m ²	HW29 含汞废物	
	HW31 含铅废物贮存区		256m ²	HW31 含铅废物	
	HW34 废酸贮存区		11m ²	HW34 废酸	
	HW35 废碱贮存区		11m ²	HW35 废碱	
	HW36 石棉废物贮存区		6m ²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贮存区		3m ²		
				HW39 含酚废物	
	HW46 含镍废物贮存区		3m ²	HW46 含镍废物	
	HW47 含钡废物贮存区		3m ²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贮存区		9m ²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HW49 其他废物贮存区①		24m ²	HW49 其他废物	
	HW49 其他废物贮存区②		48m ²		
	HW50 废催化剂贮存区		5m ²		
	装卸区		218m ²	装卸区	
辅助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63m ² ，位于西北角。			依托

工程			现有
储运工程	应急物资存储区	建筑面积 6m ² ，位于厂区东侧，存储应急物资。	
	运输工程	委托株洲天润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进行运输。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现有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系统。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水总排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再排入资江。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
	废气处理	汽车尾气：加强运输车辆的进出场管理，并在项目场地周围种植部分绿化植物。 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管道收集+碱性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硫酸雾、恶臭、其他无组织废气：密封贮存+加强通风换气。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减震，隔声措施。	依托现有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抹布/废手套、废电解质、废活性炭于二次危废暂存间（4m ² ）暂存后，定期交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风险防控	建设 1 个事故应急池（兼消防废水收集池 54m ³ ）；HW08 储存区设置围堰（18m*8m*0.6m）；装卸区、贮存区（除 HW08 储存区）设置导流沟（200mm*200mm）；应急物资储存区配备消防沙、消防栓等；建立应急预案体系；厂区内设置规范化的标识标牌。 防渗、防腐工程：除办公区外其他区域均设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区建设以硬化水泥为基础，加 1 层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材料及 1 层 2mm 厚环氧聚氨酯防渗材料作为防渗层，渗透系数≤10 ⁻¹⁰ cm/s；贮存区四周墙体设置 60cm 的裙角，贮存区地面、裙脚及事故池结构采用防腐卷材做防腐层，防腐等级达到户内防强腐蚀型：F2。	依托现有，危废标识标牌根据实际情况更新
依托工程	益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益阳市垃圾焚烧发电厂位于益阳高新区谢林港镇青山村，该项目一期投入近 5 亿元，处理规模为日焚烧垃圾 800t，二期工程投产后，具备日处理垃圾 1600t 的能力。电厂本期装机容量 1*15 兆瓦，年上网电量约 0.74 亿千瓦时，年等效满负荷利用小时数约 4900 小时。一期工程于 2016 年初投入运行。	依托现有
	厂房	本项目依托租赁的现有厂房即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五福东路（华光电子厂对面）益阳市传实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湖南森艺家具有限公司）闲置标准厂房，厂房面积为 1100 平方，厂房内水电已接通并配备了一座化粪池。	依托现有

表 3-3 改扩建前后医院建设规模变化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收贮量	实际收贮量
1	危险废物	12700 吨	10000 吨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4。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设备名称	数量（套/台）	设备名称	数量（套/台）
1	碳钢防腐储油罐	5 个（3 用 2 备）	碳钢防腐储油罐	5 个（3 用 2 备）
2	叉车	1 辆	叉车	1 辆
3	抽油齿轮油泵	2 台	抽油齿轮油泵	2 台
4	废气收集设施	1 套	废气收集设施	1 套
5	缝包机	2 台	缝包机	2 台
6	箱式危废运输车辆	1 台	箱式危废运输车辆	1 台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5。

表 3-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变化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消耗量	来源及用途	变动情况 及原因
1	内塑外编袋	3000 个	2500 个	外购，用于危险废物的收集	-500 个/年，年收贮总量减少
2	PE 吨桶 (带钢筋加固罩)	180 个	180 个	外购，用于危险废物的收集	无变动
3	PE 收集箱	20 个	20 个	外购，用于危险废物的收集	无变动
4	防渗漏托盘	7 个	7 个	外购，用于废电解质的收集	无变动
5	抹布、手套	0.1t	0.1t	外购，用于危险废物 贮运过程中擦拭泄露物	无变动
6	消防沙	3t	3t	外购，用于环境风险防控	无变动
7	灭火器	10 个	10 个	外购，用于环境风险防控	无变动
8	水	456t/a	456t/a	/	无变动
9	电	14000 度/年	14000 度/年	/	无变动

3.4 项目收集、贮存信息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信息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信息表

序号	废物类别	属性	危险特性	年收贮总量	最大暂存量	贮存区面积、最大储存能力	转运周期	包装方式/规格
1	HW02 医药废物	液态、 固态	T	15t	1.25t	(6m ²) 2t	次/ 1 个月	固态：内塑外编袋 (20kg)、液态：带密封盖的 PE 桶 (25kg)
2	HW03 废药物、药品	固态/ 半固态/ 液态	T	5t	0.83t	(6m ²) 2t	次/ 1 个月	固态：内塑外编袋 (20kg)、液态/半固态：带密封盖的 PE 桶
3	HW04 农药废物	固态、 液态、 半固态	T	150t	3.12t	(12m ²) 5t	次/ 1 周	固态：内塑外编袋 (20kg)、液态/半固态：带密封盖的 PE 桶 (25kg)
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固态/ 液态	T	5t	0.42t	(3m ²) 1t	次/ 1 个月	带密封盖的 PE 桶
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固态、 液态、 半固态	T, I, R	180t	3.75	(16m ²) 5t	次/ 1 周	液态：PE 吨桶 (带钢筋加固罩)、固态：内塑外编袋 (20kg)、半固态：带密封盖的 PE 桶 (25kg)
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液态/半 固态	T, I	4000 t	83.33t	(142.5m ²) 125t	次/ 1 周	液态：储存油罐 5 个、固态/半固态：PE 吨桶 (带钢筋加固罩)
7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液态	T	200t	4.17t	(10m ²) 6t	次/ 1 周	PE 吨桶 (带钢筋加固罩)
8	HW11 精 (蒸) 馏残渣	固态、 液态、 半固态	T, R	20t	1.67t	(9m ²) 3t	次/ 1 个月	PE 桶 (25kg) 或带密封盖的铁桶 (25kg)
9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固态、 液态、 半固态	T, I, C	600t	12.5t	(20m ²) 16t	次/ 1 周	PE 桶 (25kg) 或带密封盖的铁桶 (25kg)

10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固态、 液态、 半固态	T	200t	4.16t	(9m ²) 6t	次/ 1 周	固态：内塑外编袋 (20kg)、液态/半固 态：带密封盖的 PE 桶 (25kg)
11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液态/ 固态	T/C/I /R	5t	0.42t	(5m ²) 1t	次/ 1 个月	固态：内塑外编袋 (20kg)、液态/：带密 封盖的 PE 桶(25kg)
12	HW16 感光材料 废物	固态/ 液态	T	70t	1.45t	(9m ²) 3t	次/ 1 周	固态：内塑外编袋 (20kg)、液态：PE 吨 桶 (带钢筋加固罩)
13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固态/半 固态/液 态	T/C	600t	12.5t	(36m ²) 18t	次/ 1 周	固态：内塑外编袋 (20kg)、半固态/液 态：PE 吨桶 (带钢 筋加固罩)
14	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 物废物	固态	T	5t	0.42t	(5m ²) 1t	次/ 1 个月	PE 吨桶 (带钢筋加固罩)
15	HW21 含铬废物	固态	T	60t	1.25t	(6m ²) 2t	次/ 1 周	PE 吨桶 (带钢筋加固罩)
16	HW22 含铜废物	固/半固 态/液态	T	50t	2.1t	(9m ²) 3t	次/ 半个 月	PE 吨桶 (带钢筋加固罩)
17	HW23 含锌废物	固态/半 固态/液 态	T	50t	2.08t	(9m ²) 3t	次/ 半个 月	PE 吨桶 (带钢筋加固罩)
18	HW29 含汞废物	固态/半 固态	T, C	100t	2.08t	(9m ²) 3t	次/ 1 周	PE 收集箱 (20kg)
19	HW31 含铅废物	固态/液 态	T, C	3100 t	64.5t	(256m ²) 90t	次/ 1 周	固态：托盘 (0.5 吨) 液态：PE 收集箱 (20kg)
20	HW34 废酸	液态/半 固态	T, C	400t	8.33t	(11m ²) 11t	次/1 周	带密封盖的 PE 桶 (25kg)
21	HW35 废碱	液态/固 态/半固 态	T, C	400t	8.33t	(11m ²) 11t	次/ 1 周	固态：内塑外编袋 (20kg)、液态/半固 态：带密封盖的 PE 桶 (25kg)
22	HW36	固态	T	60t	1.42t	(6m ²)	次/	内塑外编袋(20kg)

	石棉废物					2t	1 周	
23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液态	T	5t	0.42t	(3m ²) 1t	次/ 1 个月	PE 吨桶 (带钢筋加固罩)
24	HW46 含镍废物	半固态	T, I	5t	0.42t	(3m ²) 1t	次/ 1 个月	带密封盖的 PE 桶 (25kg)
25	HW47 含钡废物	固态	T	5t	0.42t	(3m ²) 1t	次/ 1 个月	内塑外编袋(20kg)
26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固态/半固态	T, R	30t	2.5t	(9m ²) 5t	次/ 1 个月	固态: 内塑外编袋 (20kg)或 PE 收集箱 (20kg) 液态: 带密封盖的 PE 桶 (25kg)
27	HW49 其他废物	固态/液态/半固态	T/C/I /R/In	2300t	47.9t	(72m ²) 65t	次/ 1 周	固态: 内塑外编袋 (20kg)或 PE 收集箱 (20kg)、液态: 带密封盖的 PE 桶 (25kg)
28	HW50 废催化剂	固态/液态/	T	80t	1.66t	(5m ²) 3t	次/ 1 周	PE 吨桶 (带钢筋加固罩)
合计收贮中转总量: 12700t					最大暂存量: 273.4t			

备注:

①项目不得收集医疗废物、具有爆炸性/剧毒性的危险废物、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以及成分不明的危险废物;

②各类危险废物根据其物理形态、危险特性分别选取相应包装容器密封包装后于相应区域分区内暂存, 各个分区为相对独立区域, 储存区之间设置水泥隔挡进行隔断, 各类危险废物均不混合暂存且贮存最长不得超过 90 个工作日。

③表中字母代表的危险特性: 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3.5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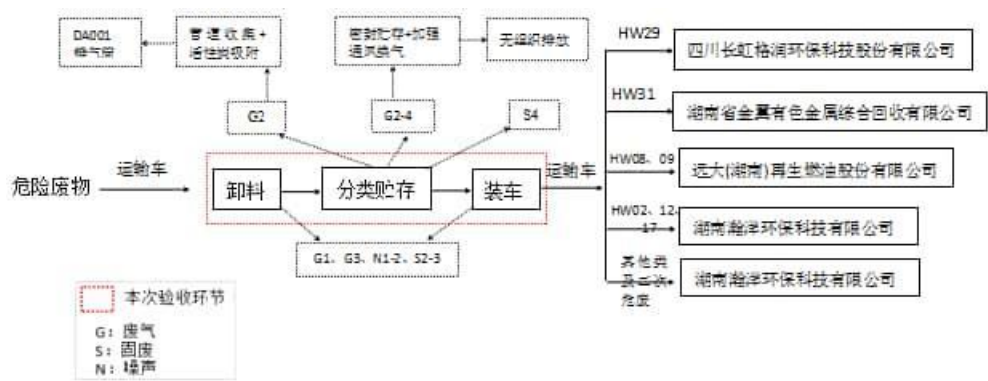


图 3-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危险废物收集、运输

收集：产废单位产生的固态类危险废物由益阳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内塑外编袋密封盛装，液态类/半固态类危险废物由益阳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带密封盖的 PE 收集桶及收集箱、PE 吨桶（带钢筋加固罩）等盛装。另外，废矿物油类物质先在产废单位用油泵抽至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 PE 吨桶（带钢筋加固罩）中，再运输至本项目后，用油泵直接抽入油罐内。因此，项目收集的危废均在产废单位密封包装好后再运输至项目贮存区分区贮存，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理、拆封、倒罐等操作。

运输：本项目委托株洲天润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承担危险废物的收运任务。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本环评针对危险废物转运过程提出以下要求：

- 1)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各项要求转移废物；
- 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如实填写承运人名称、运输工具、营运证件号、运输起点和终点等运输相关信息；
- 3)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在危险废物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识别标志。
- 4) 记录运输轨迹，防止危险废物丢失/泄漏、包装破损或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 5) 将危险废物转运至指定地点后及时将运输情况告知移出人；
- 6)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②危险废物卸车

危险废物由专用车辆运至本项目贮存区后，采用抽油齿轮油泵/电动叉车/人工装卸的方式，卸车前进行危险废物登记，完成卸车后专业运输车回原单位待命，不在场内停放和清洗，卸料时危险废物均不在厂区内倒罐。此过程将产生一定的噪声、废气。

③危险废物贮存

根据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形态，将各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于项目对应的危险废物贮存区，并进行定期中转，危险废物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此过程将产生一定量的废气。

④危险废物运出

当场区内贮存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时，按危险废物类别分别运送至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运出过程中的相应要求与其收运过程中的要求相同。此过程将产生一定的噪声、废气。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内容如下：

表 3-6 本动情况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没有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址无变化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品品种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无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否

经过对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建设项目现场核查，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内容，项目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 经污水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资江。营运期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标准	外排去向
生活污水	pH 、COD 、BOD5、 氨氮、SS 等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城北污水处理 厂

4.1.2 废气

本单位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汽车尾气、有机废气、硫酸雾、恶臭及其他无组织废气。汽车尾气经采取加强运输车辆的进出场管理，并在项目场地周围种植部分绿化植物的措施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经采取“管道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 15m 高排气筒 ”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硫酸雾、恶臭及其他无组织废气通过密闭贮存设施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及防治措施见表 4-2。

表 4-2 废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1	废矿物油储存区、其他废物贮存区②、废药品及药物贮存区	非甲烷总烃	管道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 吸附+ 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2	运输车辆	CO 、NO _x 和 THC	加强运输车辆的进出场 管理和保持装卸区通风、 尽量缩短汽车在出入口 停留时间等	无组织排放
3	含铅废物贮存区、其他废物贮存区①	硫酸雾、恶臭等 其他无组织废 气	密闭贮存设施	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来源于风机、运输车辆、叉车、油泵，噪声值约为 70dB(A)~85dB(A)。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强化行车管理制度等隔声降噪措施以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 4-3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类别	产污环节	位置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噪声	风机、运输车辆、叉车、油泵	厂房内	连续等效 A 声级	1.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2.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进入厂区低速行驶、禁鸣喇叭。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抹布、废手套、废电解质、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废抹布、废手套、废电解质、废活性炭于二次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具体处理措施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属性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物理性状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1.8	固态	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危险废物	废抹布、废手套	HW49	900-041-49	0.06	固态	于二次危废暂存间
3		废电解质	HW31	900-052-31	0.1	液态	暂存后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	固态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单位已编制完成了《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备案编号：430902-2025-043L。

4.2.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情况

本项目设置有规范的废水标识标牌且进行了张贴。

4.2.3 其他设施

（1）“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2）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的情况。

（3）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4）生态恢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

（5）绿化工程

本项目依托已有绿化工程。

（6）边坡防护工程

本厂区不涉及边坡防护工程。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8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40%，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4-5。项目在进行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 4-5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一览表

环保项目		污染处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依托租赁厂房）	/
废气	有机废气	管道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50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及减震设施等	6
固废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4
风险措施		厂区防渗、储罐围堰、导流沟、事故应急池等	20
合计			80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单位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计划。建立健全了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了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认真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的台账记录。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采取“管道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排放；加强对废气产生环节的管理，确保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限值要求，厂界大气污染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本单位加强对储油罐装卸废油过程的环境管理，废矿物油产生非甲烷总烃气体的环节采取了“密闭收集+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限值要求；厂界大气污染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置和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优化总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厂房和危废暂存库建设、运行和管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防止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电解质、废活性炭于二次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规定进行建设，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防止二次污染；收集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电解质、废抹布、废防护用品、废吸油棉及储罐底渣和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按风险专章建立健全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加强对危险废物在运输、贮存等各环节的安全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防风险事故发生。	本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强化对危险废物在收集、暂存、运送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制定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备案编号430902-2025-043L。
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本单位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做好了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选址可行，整体平面布置合理。在认真落实好本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环境风险可得到较好的控制，项目营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于2024年1月由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月29日以益资环评表〔2024〕3号予以批复。批复详见附件1。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评报告表（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评报告表（书）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验收执行标准值见表6-1。

表6-1 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 2 中限值
		硫酸雾	1.2mg/m ³	
		氯化氢	0.20mg/m ³	
	厂内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8）表 A.1 中标准限值

6.1.2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2。

表6-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时段	限值	区域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0	2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夜间	50		
	昼间	70	4类	
	夜间	55		

6.1.3 废水

本项目废水验收执行标准值见表6-3。

表6-3 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废水	pH 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化学需氧量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悬浮物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氨氮	/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0.25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 ₁ 上风向 (E: 112.335021; N: 28.611665)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 同时记录： 气压、气温、风向、风速	3次/天，连续 监测2天
	G ₂ 下风向 (E: 112.334241; N: 28.611698)		
	G ₃ 下风向 (E: 112.334210; N: 28.611761)		
	G ₄ 厂区内监测点 (E: 112.334563; N: 28.611711)	非甲烷总烃 同时记录： 气压、气温、风向、风速	

7.1.2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2。

表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N1 厂界东侧 (E: 112.335304; N: 28.611689)	噪声Leq (A)	昼、夜各监测1次， 连续监测2天
	N2 厂界南侧 (E: 112.334461; N: 28.611979)		
	N3 厂界西侧 (E: 112.334282; N: 28.611708)		
	N4 厂界北侧 (E: 112.334233; N: 28.611845)		

7.1.3 废水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

表7-3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W1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DW001 (E: 112.334098; N: 28.611825)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	4次/天，连续监 测2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的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JKFX-072	0.07mg/m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JKFX-072	0.07mg/m3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iCR1100 离子色谱仪，JKFX-100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KCY-110、JKCY-111、JKCY-112	0.005mg/m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80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KCY-110、JKCY-111、JKCY-112	0.05mg/m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SX836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JKCY-12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AS 220.R1 电子天平，JKFX-065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LRH-150F 生化培养箱，JKFX-023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KHCOD-8Z COD 消解器 JKFX-FZ-014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JKFX-089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JKCY-178	/

8.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培训，持有合格上岗证，具备验收监测工作的能力。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仪器与设备依法送检，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进行。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对废水样品，采集部分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 $>5\text{m/s}$ 停止测试。

表 8-2 平行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备注
非甲烷总烃	2025.8.21	XW250821G10103'	1.24mg/m ³	0.0%	20%	合格	室内平行
		XW250821G10103	1.24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25.8.21	XW250821G30103'	1.59mg/m ³	0.3%	20%	合格	室内平行
		XW250821G30103	1.58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25.8.22	XW250822G10103'	1.20mg/m ³	0.0%	20%	合格	室内平行
		XW250822G10103	1.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25.8.22	XW250822G30103'	1.72mg/m ³	0.0%	20%	合格	室内平行
		XW250822G30103	1.72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25.8.19	XW250819A10101'	2.44mg/m ³	0.2%	15%	合格	室内平行
		XW250819A10101	2.43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25.8.20	XW250820A10101'	2.51mg/m ³	0.2%	15%	合格	室内平行
		XW250820A10101	2.50mg/m ³				
化学需氧量	2025.8.19	XW250819W10103'	23mg/L	0.0%	10%	合格	室内平行
		XW250819W10103	23mg/L				
化学需氧量	2025.8.20	XW250820W10103'	31mg/L	3.1%	10%	合格	室内平行
		XW250820W10103	33mg/L				
化学需氧量	2025.8.20	XW250820W10403'	30mg/L	0.0%	10%	合格	室内平行
		XW250820W10403	30mg/L				
氨氮	2025.8.19	XW250819W10104'	1.42mg/L	2.2%	15%	合格	室内平行
		XW250819W10104	1.36mg/L				
氨氮	2025.8.19	XW250819W10106	1.38mg/L	0.7%	15%	合格	现场平行
		XW250819W10104	1.36mg/L				
氨氮	2025.8.19	XW250819W10206	1.38mg/L	1.1%	15%	合格	现场平行
		XW250819W10204	1.41mg/L				
氨氮	2025.8.19	XW250819W10306	1.32mg/L	1.5%	15%	合格	现场平行
		XW250819W10304	1.28mg/L				
氨氮	2025.8.19	XW250819W10406	1.12mg/L	1.8%	15%	合格	现场平行
		XW250819W10404	1.16mg/L				

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备注
氨氮	2025.8.20	XW250820W10104'	1.40mg/L	1.4%	15%	合格	室内平行
		XW250820W10104	1.44mg/L				
氨氮	2025.8.20	XW250820W10106	1.45mg/L	0.3%	15%	合格	现场平行
		XW250820W10104	1.44mg/L				
氨氮	2025.8.20	XW250820W10206	1.54mg/L	1.3%	15%	合格	现场平行
		XW250820W10204	1.58mg/L				
氨氮	2025.8.20	XW250820W10306	1.50mg/L	1.0%	15%	合格	现场平行
		XW250820W10304	1.47mg/L				
氨氮	2025.8.20	XW250820W10404'	1.50mg/L	2.0%	15%	合格	室内平行
		XW250820W10404	1.56mg/L				
氨氮	2025.8.20	XW250820W10406	1.52mg/L	1.3%	15%	合格	现场平行
		XW250820W10404	1.5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8.20	XW250820W10102'	6.1mg/L	1.6%	20%	合格	室内平行
		XW250820W10102	6.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8.19	XW250819W10102'	4.6mg/L	1.1%	20%	合格	室内平行
		XW250819W10102	4.7mg/L				

(续) 表 8-2 平行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合格浓度范围	结果评价	备注
pH 值	2025.8.19	W1'	6.9	6.8~7.0	合格	现场平行
		W1 第四次	6.9			
pH 值	2025.8.20	W1'	7.4	7.3~7.5	合格	现场平行
		W1 第四次	7.4			

表 8-3 现场空白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评价值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5.8.21	XW250821G30304	<0.07mg/m ³	<0.07mg/m ³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8.21	XW250821G40302	<0.07mg/m ³	<0.07mg/m ³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8.22	XW250822G30304	<0.07mg/m ³	<0.07mg/m ³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8.22	XW250822G40302	<0.07mg/m ³	<0.07mg/m ³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8.19	XW250819A10302	<0.07mg/m ³	<0.07mg/m ³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8.19	XW250819A20302	<0.07mg/m ³	<0.07mg/m ³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8.20	XW250820A10302	<0.07mg/m ³	<0.07mg/m ³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8.20	XW250820A20302	<0.07mg/m ³	<0.07mg/m ³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5.8.19	XW250819W10107	<4mg/L	<4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5.8.19	XW250819W10207	<4mg/L	<4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5.8.19	XW250819W10307	<4mg/L	<4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5.8.19	XW250819W10407	<4mg/L	<4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5.8.20	XW250820W10107	<4mg/L	<4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5.8.20	XW250820W10207	<4mg/L	<4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5.8.20	XW250820W10307	<4mg/L	<4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5.8.20	XW250820W10407	<4mg/L	<4mg/L	合格

表 8-4 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质控样名称	标样批号	分析结果	合格浓度范围	结果评价
pH 值	B23020237 (8.19)	7.43	7.39-7.49	合格
pH 值	B23020237 (8.20)	7.41	7.39-7.49	合格
甲烷	L214902153-1	11.13mg/m ³	10.78~11.22mg/m ³	合格
甲烷	L214902153-2	11.07mg/m ³	10.78~11.22mg/m ³	合格
甲烷	L214902153-1	11.03mg/m ³	10.78~11.22mg/m ³	合格
甲烷	L214902153-2	11.00mg/m ³	10.78~11.22mg/m ³	合格
甲烷	L214902153-1	11.15mg/m ³	10.78~11.22mg/m ³	合格
甲烷	L214902153-2	11.02mg/m ³	10.78~11.22mg/m ³	合格
石油类	A25030661	9.52mg/L	9.3~11.1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01163	27.9mg/L	25.6~30.0mg/L	合格
氨氮	B24110294	1.54mg/L	1.43~1.63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4050277	22.7mg/L	21.0~24.4mg/L	合格

质控样名称	标样批号	分析结果	合格浓度范围	结果评价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4050277	22.8mg/L	21.0~24.4mg/L	合格

表8-6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 型号	声级计仪器 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25.8.19	SC-05	JKCY-132	93.8	93.8	0.0
2025.8.20	SC-05	JKCY-132	93.8	93.8	0.0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G ₁ 上风向 (E: 112.335021; N: 28.611665)	2025.8.21	31.1	100.38	98	1.0
	2025.8.22	30.8	100.46	104	1.3
G ₂ 下风向 (E: 112.334241; N: 28.611698)	2025.8.21	31.1	100.38	98	1.0
	2025.8.22	30.8	100.46	104	1.3
G ₃ 下风向 (E: 112.334210; N: 28.611761)	2025.8.21	31.1	100.38	98	1.0
	2025.8.22	30.8	100.46	104	1.3
G ₄ 厂区内监测点 (E: 112.334563; N: 28.611711)	2025.8.21	32.0	100.22	85	1.2
	2025.8.22	31.6	100.47	107	1.2

表 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A ₂ 有机废气进口 (E: 112.334858 ; N: 28.611982)	2025.8.19	标干流量 (m ³ /h)		2545	2549	2545	/
		烟温 (°C)		37	37	37	/
		含湿量 (%)		3.7	3.5	3.7	/
		流速 (m/s)		4.29	4.29	4.29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1.7	11.7	11.7	/
			排放速率 (kg/h)	0.0298	0.0298	0.0298	/
	2025.8.20	标干流量 (m ³ /h)		2560	2558	2558	/
		烟温 (°C)		35	35	35	/
		含湿量 (%)		3.4	3.5	3.5	/
		流速 (m/s)		4.27	4.27	4.27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3.3	13.0	13.1	/
			排放速率 (kg/h)	0.0340	0.0333	0.0335	/

注：1.管道内径：50cm。

(续) 表 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A ₁ 有机废气排放口 (E: 112.334684; N: 28.611966)	2025.8.19	标干流量 (m ³ /h)		2306	2097	2199	/
		烟温 (°C)		33	35	35	/
		含湿量 (%)		3.1	3.2	3.2	/
		流速 (m/s)		3.80	3.48	3.65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44	2.43	2.42	120
			排放速率 (kg/h)	0.00563	0.00510	0.00532	/
	2025.8.20	标干流量 (m ³ /h)		2407	2312	2409	/
		烟温 (°C)		32	32	33	/
		含湿量 (%)		2.8	2.8	2.5	/
		流速 (m/s)		3.95	3.80	3.96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50	2.56	2.54	120
			排放速率 (kg/h)	0.00602	0.00592	0.00612	/

注: 1.排气筒高度: 15m; 管道内径: 50cm;

2.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

由表 9-2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G ₄ 厂区内监测点 (E: 112.334563; N: 28.611711)	2025.8.21	1.82	1.81	1.82
	2025.8.22	1.86	1.85	1.87
标准限值		10		

注: 标准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8) 中表 A.1 的排放限值。

(续)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硫酸雾			氯化氢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G ₁ 上风向 (E: 112.335021; N: 28.611665)	2025.8.21	1.24	1.21	1.22	0.194	0.194	0.195	0.05L	0.05L	0.05L
	2025.8.22	1.20	1.22	1.22	0.183	0.188	0.189	0.05L	0.05L	0.05L
G ₂ 下风向 (E: 112.334241; N: 28.611698)	2025.8.21	1.44	1.44	1.44	0.203	0.202	0.203	0.05L	0.05L	0.05L
	2025.8.22	1.45	1.45	1.46	0.190	0.194	0.191	0.05L	0.05L	0.05L
G ₃ 下风向 (E: 112.334210; N: 28.611761)	2025.8.21	1.58	1.57	1.56	0.196	0.197	0.196	0.05L	0.05L	0.05L
	2025.8.22	1.72	1.76	1.73	0.198	0.198	0.193	0.05L	0.05L	0.05L
标准限值		4.0			1.2			0.20		

注：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

由表9-3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8）中表A.1的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氨氮
W1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DW001 (E: 112.334098; N: 28.611825)	2025.8.19	无色无味较清澈	7.5	8	23	4.6	0.07	1.39
		无色无味较清澈	7.3	9	26	5.6	0.06	1.41
		无色无味较清澈	7.3	10	24	4.8	0.06L	1.28
		无色无味较清澈	6.9	9	25	4.9	0.06L	1.16
	2025.8.20	无色无味较清澈	7.6	8	32	6.2	0.06L	1.42
		无色无味较清澈	7.3	8	35	6.5	0.09	1.58
		无色无味较清澈	7.3	10	33	6.3	0.10	1.47
		无色无味较清澈	7.4	9	30	6.2	0.08	1.53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100	/

注：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由表 9-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9.2.1.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5。

表9-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E: 112.335304; N: 28.611689)	2025.8.19	57	50
	2025.8.20	60	51
N2 厂界南侧 (E: 112.334461; N: 28.611979)	2025.8.19	59	50
	2025.8.20	59	52
N3 厂界西侧 (E: 112.334282; N: 28.611708)	2025.8.19	59	51
	2025.8.20	61	47
N4 厂界北侧 (E: 112.334233; N: 28.611845)	2025.8.19	61	51
	2025.8.20	60	50
标准限值		65	55

注：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由表 9-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8）中表 A.1 的排放限值要求。

(3)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

(4) 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5)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抹布、废手套、废电解质、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废抹布、废手套、废电解质、废活性炭于二次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10.2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于 2024 年 1 月由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以益资环评表〔2024〕3 号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1。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齐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本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管理由专人负责；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10.3 结论和建议

10.3.1 总体结论

根据中国环境保护部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可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10-1 项目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是否存在以上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根据调查了解，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涉及分期建设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据调查，建设单位不涉及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情形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收集完善，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否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几种情形，本项目不存在以上任意一条不通过验收的情形。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建设项目的废气、厂界环境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环评批复的主要要求得到落实，建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10.3.2 建议

- (1) 加强污染控制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修，保证各项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 (2)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污染控制措施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
- (3) 危险废物严格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和处置、建立日常储存、转运、处置记录

台账。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五福东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2°20'6.11715"E、28°36'42.75517"N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 85 床位			环评单位	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益资环评表（202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4 月 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900MA4L7FGP9R002V		
	验收单位	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80		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m³/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900MA4L7FGP9R		验收时间		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8 月 22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VOCs		2.56	120			0.01	0.25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资环评表（2024）3号

关于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五福东路，2022年6月公司危险废物收集经营项目获得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益环评表[2022]49号），2023年5月项目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为扩大收集范围、种类以满足市场需求，你公司拟新增投资200万元在现厂区原址改扩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建设项目，改扩建后项目总占地1100平方米，年收集中转危险废物量达12700吨，厂区最大暂存量达273.4吨。项目收集范围为益阳地区小微企业等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的为准）。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

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以及增产减污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建设项目的选址及建设。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建议内容，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采取“管道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加强对废气产生环节的管理，确保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的限值要求，厂界大气污染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置和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厂房和危废暂存库建设、运行和管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防止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电解质、废活性炭于二次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按风险专章建立健全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加强对危险废物在运输、贮存等各环节的安全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防风险事故发生。

(七)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八)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leq$ 0.25t/a。

四、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

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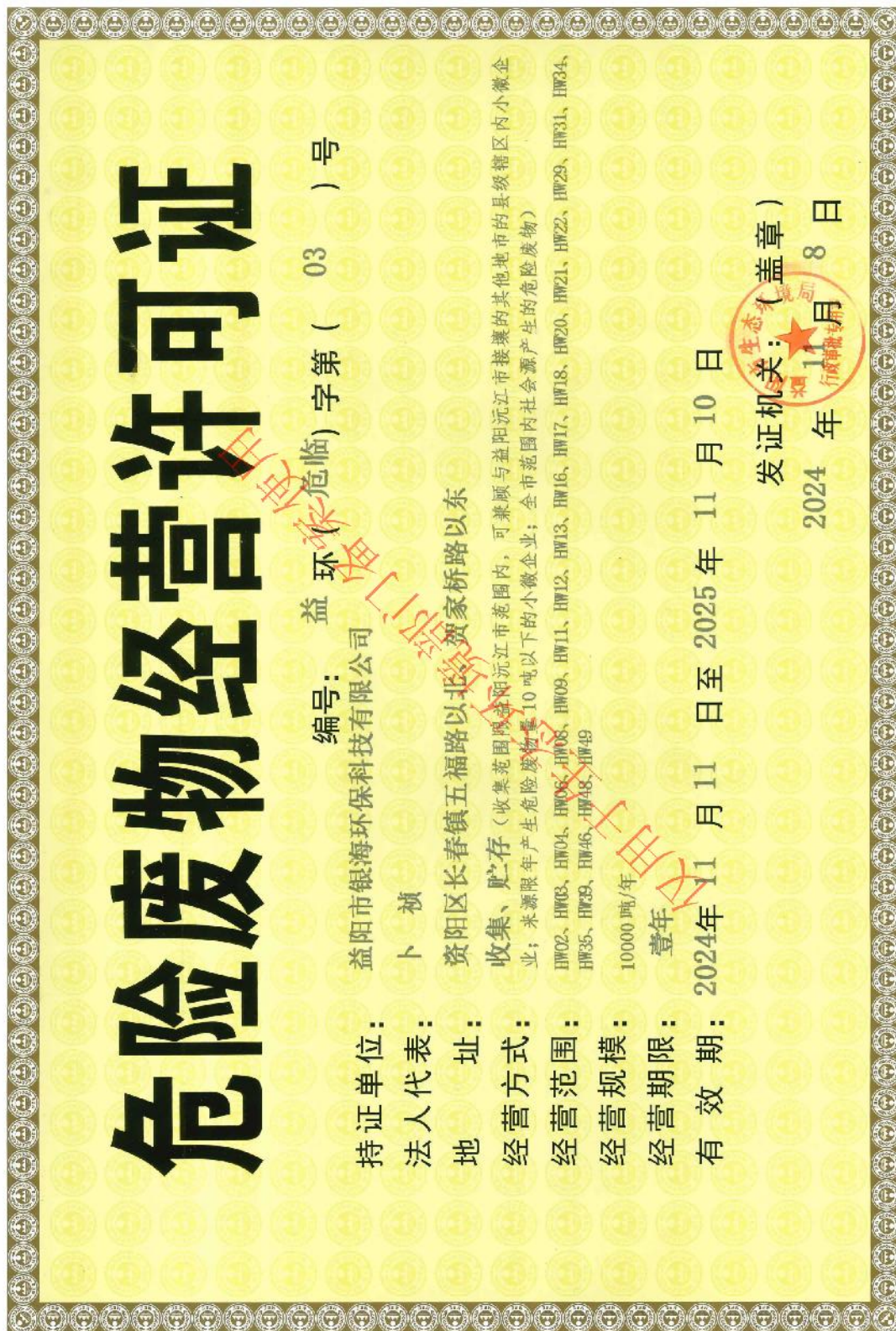
五、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资阳大队具体负责本工程“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你公司在收到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项目环评文件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附件2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30900MA4L7FGP9R002V
单位名称: 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镇五福路以北、贺家桥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 卜祯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五福东路		
行业类别: 危险废弃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MA4L7FGP9R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2 日止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机关: (盖章)		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监制

附件4 应急预案备案表

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30900MA4L7FGP9R
法定代表人	卜祯	联系电话	18773708150
联系人	卜祯	联系电话	1877370815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五福东路（华光电子厂对面） 中心地理坐标：E112° 20' 5.20"、N28° 36' 42.50"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等级	一般 L		
本单位于2025年8月2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并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预案签署人	卜祯	报送时间	2025年8月28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8月2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8月26日		
备案编号	430902-2025-0436		
报送单位	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叶宇	经办人	叶宇

附件5 自查报告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建设项目验收自查报告

2024 年 4 月，建设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建设项目投入运行，我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自查，得出结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五福东路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4 年 1 月由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以益资环评表〔2024〕3 号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4 月竣工并开始试运行。

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营，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40%。

4)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建设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处理措施

本单位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汽车尾气、有机废气、硫酸雾、恶臭及其他无组织废气。汽车尾气经采取加强运输车辆的进出场管理，并在项目场地周围种植部分绿化植物的措施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经采取“管道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15m 高排气筒”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硫酸雾、恶臭及其他无组织废气通过密闭贮存设施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 经污水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资江。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抹布、废手套、废电解质、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废抹布、废手套、废电解质、废活性炭于二次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4、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来源于风机、运输车辆、叉车、油泵，噪声值约为 70dB(A)~85dB(A)。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强化行车管理制度等隔声降噪措施以 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四、自查结论

经过企业自查，本项目工程内容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建设，无重大变更情况，各项环保设施及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条件。

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附件 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K250890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章、授权签字人签发、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检测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6.对本检测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地址：中国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号

邮编：410000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1 项目信息

项目信息见表 1。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地址	益阳市资阳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8.19~2025.8.22
检测日期	2025.8.19~2025.8.26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2 技术规范和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技术规范和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

表 2 技术规范和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技术规范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36 PH/mv/电导率 /溶解氧测量仪， JKCY-12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150F 生化 培养箱，JKFX-023	0.5mg/L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 铬酸盐法》HJ 828-2017	KHCOD-8Z COD 消 解器 JKFX-FZ-014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MAI-50G 红外 测油仪，JKFX-089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 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 计 JKFX-080	0.025mg/L

有组织 废气	技术规范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JKFX-072	0.07mg/m ³
噪声	技术规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KCY-178	/
无组织 废气	技术规范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JKFX-072	0.07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iCR1100 离子色谱仪, JKFX-100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KCY-110、JKCY-111、JKCY-112	0.005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80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KCY-110、JKCY-111、JKCY-112	0.05mg/m ³

3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3。

表 3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W ₁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DW001 (E: 112.334098; N: 28.611825)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	4 次/天, 检测 2 天
有组织 废气	A ₁ 有机废气排放口 (E: 112.334684; N: 28.611966)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检测 2 天
	A ₂ 有机废气进口 (E: 112.334858; N: 28.611982)		
无组织 废气	G ₁ 上风向 (E: 112.335021; N: 28.611665)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 同时记录: 气压、气温、风向、风速	3 次/天, 检测 2 天
	G ₂ 下风向 (E: 112.334241; N: 28.611698)		
	G ₃ 下风向 (E: 112.334210; N: 28.611761)		
	G ₄ 厂区内监测点 (E: 112.334563; N: 28.611711)	非甲烷总烃 同时记录: 气压、气温、风向、风速	
噪声	N ₁ 厂界东侧 (E: 112.335304; N: 28.611689)	厂界环境噪声	2 次/天, 昼、夜间检测, 检测 2 天
	N ₂ 厂界南侧 (E: 112.334461; N: 28.611979)		
	N ₃ 厂界西侧 (E: 112.334282; N: 28.611708)		
	N ₄ 厂界北侧 (E: 112.334233; N: 28.611845)		
备注	1.采样点位、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 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1; 3.质控措施详见附件 2; 4.采样点位图见附图 1 5.采样照片见附图 2。		

4 检测结果

- 4.1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1;
- 4.2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2;
- 4.3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3;
- 4.4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厂界环境噪声见表 4-4。

表 4-1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氨氮
W ₁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DW001 (E: 112.334098; N: 28.611825)	2025.8.19	无色无味较清澈	7.5	8	23	4.6	0.07	1.39
		无色无味较清澈	7.3	9	26	5.6	0.06	1.41
		无色无味较清澈	7.3	10	24	4.8	0.06L	1.28
		无色无味较清澈	6.9	9	25	4.9	0.06L	1.16
	2025.8.20	无色无味较清澈	7.6	8	32	6.2	0.06L	1.42
		无色无味较清澈	7.3	8	35	6.5	0.09	1.58
		无色无味较清澈	7.3	10	33	6.3	0.10	1.47
		无色无味较清澈	7.4	9	30	6.2	0.08	1.53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100	/

注: 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表 4-2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G ₄ 厂区内监测点 (E: 112.334563; N: 28.611711)	2025.8.21	1.82	1.81	1.82
	2025.8.22	1.86	1.85	1.87
标准限值		10		

注: 标准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8) 中表 A.1 的排放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JK2508901

(续) 表 4-2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³)								
		非甲烷总烃			硫酸雾			氯化氢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G ₁ 上风向 (E: 112.335021; N: 28.611665)	2025.8.21	1.24	1.21	1.22	0.194	0.194	0.195	0.05L	0.05L	0.05L
	2025.8.22	1.20	1.22	1.22	0.183	0.188	0.189	0.05L	0.05L	0.05L
G ₂ 下风向 (E: 112.334241; N: 28.611698)	2025.8.21	1.44	1.44	1.44	0.203	0.202	0.203	0.05L	0.05L	0.05L
	2025.8.22	1.45	1.45	1.46	0.190	0.194	0.191	0.05L	0.05L	0.05L
G ₃ 下风向 (E: 112.334210; N: 28.611761)	2025.8.21	1.58	1.57	1.56	0.196	0.197	0.196	0.05L	0.05L	0.05L
	2025.8.22	1.72	1.76	1.73	0.198	0.198	0.193	0.05L	0.05L	0.05L
标准限值		4.0			1.2			0.20		

注：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



JK2508901

表 4-3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A ₁ 有机废气排放口 (E: 112.334684 ; N: 28.611966)	2025.8.19	标干流量 (m ³ /h)		2306	2097	2199	/
		烟温 (°C)		33	35	35	/
		含湿量 (%)		3.1	3.2	3.2	/
		流速 (m/s)		3.80	3.48	3.65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44	2.43	2.42	120
			排放速率 (kg/h)	0.00563	0.00510	0.00532	/
	2025.8.20	标干流量 (m ³ /h)		2407	2312	2409	/
		烟温 (°C)		32	32	33	/
		含湿量 (%)		2.8	2.8	2.5	/
		流速 (m/s)		3.95	3.80	3.96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50	2.56	2.54	120
			排放速率 (kg/h)	0.00602	0.00592	0.00612	/

注：1.排气筒高度：15m；管道内径：50cm；
2.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续) 表 4-3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A ₂ 有机废气进口 (E: 112.334858 ; N: 28.611982)	2025.8.19	标干流量 (m ³ /h)		2545	2549	2545	/
		烟温 (°C)		37	37	37	/
		含湿量 (%)		3.7	3.5	3.7	/
		流速 (m/s)		4.29	4.29	4.29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1.7	11.7	11.7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98	0.0298	0.0298	/
	2025.8.20	标干流量 (m ³ /h)		2560	2558	2558	/
		烟温 (°C)		35	35	35	/
		含湿量 (%)		3.4	3.5	3.5	/
		流速 (m/s)		4.27	4.27	4.27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3.3	13.0	13.1	120
			排放速率 (kg/h)	0.0340	0.0333	0.0335	/

注: 1.管道内径: 50cm;

2.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

表 4-4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N ₁ 厂界东侧 (E: 112.335304; N: 28.611689)	2025.8.19	57	50
	2025.8.20	60	51
N ₂ 厂界南侧 (E: 112.334461; N: 28.611979)	2025.8.19	59	50
	2025.8.20	59	52
N ₃ 厂界西侧 (E: 112.334282; N: 28.611708)	2025.8.19	59	51
	2025.8.20	61	47
N ₄ 厂界北侧 (E: 112.334233; N: 28.611845)	2025.8.19	61	51
	2025.8.20	60	50
标准限值		65	55

注：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编 制：李和

审 核：龙舟

签 发：王锁成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G ₁ 上风向 (E: 112.335021; N: 28.611665)	2025.8.21	31.1	100.38	98	1.0
	2025.8.22	30.8	100.46	104	1.3
G ₂ 下风向 (E: 112.334241; N: 28.611698)	2025.8.21	31.1	100.38	98	1.0
	2025.8.22	30.8	100.46	104	1.3
G ₃ 下风向 (E: 112.334210; N: 28.611761)	2025.8.21	31.1	100.38	98	1.0
	2025.8.22	30.8	100.46	104	1.3
G ₄ 厂区内监测点 (E: 112.334563; N: 28.611711)	2025.8.21	32.0	100.22	85	1.2
	2025.8.22	31.6	100.47	107	1.2

附件 2 质控措施

表 2-1 平行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备注
非甲烷总烃	2025.8.21	XW250821G10103'	1.24mg/m ³	0.0%	20%	合格	室内平行
		XW250821G10103	1.24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25.8.21	XW250821G30103'	1.59mg/m ³	0.3%	20%	合格	室内平行
		XW250821G30103	1.58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25.8.22	XW250822G10103'	1.20mg/m ³	0.0%	20%	合格	室内平行
		XW250822G10103	1.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25.8.22	XW250822G30103'	1.72mg/m ³	0.0%	20%	合格	室内平行
		XW250822G30103	1.72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25.8.19	XW250819A10101'	2.44mg/m ³	0.2%	15%	合格	室内平行
		XW250819A10101	2.43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25.8.20	XW250820A10101'	2.51mg/m ³	0.2%	15%	合格	室内平行
		XW250820A10101	2.50mg/m ³				
化学需氧量	2025.8.19	XW250819W10103'	23mg/L	0.0%	10%	合格	室内平行
		XW250819W10103	23mg/L				
化学需氧量	2025.8.20	XW250820W10103'	31mg/L	3.1%	10%	合格	室内平行
		XW250820W10103	33mg/L				

JKKE 精科检测
JINKE TESTING INSTITUTION

JK2508901

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备注
化学需氧量	2025.8.20	XW250820W10403'	30mg/L	0.0%	10%	合格	室内平行
		XW250820W10403	30mg/L				
氨氮	2025.8.19	XW250819W10104'	1.42mg/L	2.2%	15%	合格	室内平行
		XW250819W10104	1.36mg/L				
氨氮	2025.8.19	XW250819W10106	1.38mg/L	0.7%	15%	合格	现场平行
		XW250819W10104	1.36mg/L				
氨氮	2025.8.19	XW250819W10206	1.38mg/L	1.1%	15%	合格	现场平行
		XW250819W10204	1.41mg/L				
氨氮	2025.8.19	XW250819W10306	1.32mg/L	1.5%	15%	合格	现场平行
		XW250819W10304	1.28mg/L				
氨氮	2025.8.19	XW250819W10406	1.12mg/L	1.8%	15%	合格	现场平行
		XW250819W10404	1.16mg/L				
氨氮	2025.8.20	XW250820W10104'	1.40mg/L	1.4%	15%	合格	室内平行
		XW250820W10104	1.44mg/L				
氨氮	2025.8.20	XW250820W10106	1.45mg/L	0.3%	15%	合格	现场平行
		XW250820W10104	1.44mg/L				
氨氮	2025.8.20	XW250820W10206	1.54mg/L	1.3%	15%	合格	现场平行
		XW250820W10204	1.58mg/L				
氨氮	2025.8.20	XW250820W10306	1.50mg/L	1.0%	15%	合格	现场平行
		XW250820W10304	1.47mg/L				
氨氮	2025.8.20	XW250820W10404'	1.50mg/L	2.0%	15%	合格	室内平行
		XW250820W10404	1.56mg/L				
氨氮	2025.8.20	XW250820W10406	1.52mg/L	1.3%	15%	合格	现场平行
		XW250820W10404	1.5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8.20	XW250820W10102'	6.1mg/L	1.6%	20%	合格	室内平行
		XW250820W10102	6.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8.19	XW250819W10102'	4.6mg/L	1.1%	20%	合格	室内平行
		XW250819W10102	4.7mg/L				

(续) 表 2-1 平行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合格浓度范围	结果评价	备注
pH 值	2025.8.19	W1'	6.9	6.8~7.0	合格	现场平行
		W1 第四次	6.9			
pH 值	2025.8.20	W1'	7.4	7.3~7.5	合格	现场平行
		W1 第四次	7.4			

表 2-2 现场空白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评价值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5.8.21	XW250821G30304	<0.07mg/m ³	<0.07mg/m ³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8.21	XW250821G40302	<0.07mg/m ³	<0.07mg/m ³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8.22	XW250822G30304	<0.07mg/m ³	<0.07mg/m ³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8.22	XW250822G40302	<0.07mg/m ³	<0.07mg/m ³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8.19	XW250819A10302	<0.07mg/m ³	<0.07mg/m ³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8.19	XW250819A20302	<0.07mg/m ³	<0.07mg/m ³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8.20	XW250820A10302	<0.07mg/m ³	<0.07mg/m ³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8.20	XW250820A20302	<0.07mg/m ³	<0.07mg/m ³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5.8.19	XW250819W10107	<4mg/L	<4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5.8.19	XW250819W10207	<4mg/L	<4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5.8.19	XW250819W10307	<4mg/L	<4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5.8.19	XW250819W10407	<4mg/L	<4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5.8.20	XW250820W10107	<4mg/L	<4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5.8.20	XW250820W10207	<4mg/L	<4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5.8.20	XW250820W10307	<4mg/L	<4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5.8.20	XW250820W10407	<4mg/L	<4mg/L	合格

表 2-3 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质控样名称	标样批号	分析结果	合格浓度范围	结果评价
pH 值	B23020237 (8.19)	7.43	7.39-7.49	合格
pH 值	B23020237 (8.20)	7.41	7.39-7.49	合格
甲烷	L214902153-1	11.13mg/m ³	10.78~11.22mg/m ³	合格
甲烷	L214902153-2	11.07mg/m ³	10.78~11.22mg/m ³	合格



N₁ 厂界东侧
(E: 112.335304; N: 28.611689)



N₂ 厂界南侧
(E: 112.334461; N: 28.611979)



N₃ 厂界西侧
(E: 112.334282; N: 28.611708)



N₄ 厂界北侧
(E: 112.334233; N: 28.611845)



W₁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DW001
(E: 112.334098; N: 28.611825)

检测报告结束

附件 7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0月11日，由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五福东路

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200万元改扩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建设项目年收贮、中转危险废物127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4年1月由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月29日以益资环评表〔2024〕3号予以批复。项目于2024年3月开始建设，2024年4月竣工。企业已于2024年4月3日重新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430900MA4L7FGP9R002V。

（三）项目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40%。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建设内容。

将项目工程实施内容、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列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范围及检查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未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因此，本次验收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资江。

2、废气

本单位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汽车尾气、有机废气、硫酸雾、恶臭及其他无组织废气。汽车尾气经采取加强运输车辆的进出场管理，并在项目场地周围种植部分绿化植物的措施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经采取“管道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15m 高排气筒”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硫酸雾、恶臭及其他无组织废气通过密闭贮存设施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来源于风机、运输车辆、叉车、油泵，噪声值约为 70dB(A)~85dB(A)。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强化行车管理制度等隔声降噪措施以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抹布、废手套、废电解质、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废抹布、废手套、废电解质、废活性炭于二次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2 / 4



(GB 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8)中表A.1的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抹布、废手套、废电解质、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废抹布、废手套、废电解质、废活性炭于二次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基本落实,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对项目的建设现场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检查和审议,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污染控制设施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基本落实,满足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的需要;经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环保工作的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污染控制设施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制度上墙)。

2、定期对污染控制设施设备、收集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检修,建立日常运行台账,明确责任人,并依法依规定期监测。

3、规范排污口标志标识。强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规范粘贴危废标签和警示标志，严格进行分类收集、安全储存和处置，建立日常储存、转运、处置记录台账，明确责任人。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

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1日

龙所 王结成 胡强

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

地点: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欧阳球鸣	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487682099		欧阳球鸣
成员						
成员	喻成	湖南精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8508413687	421003198011084057	喻成
成员	胡强	益阳环保协会	工程师	1816323029		胡强
成员	龙A	益阳环保协会	工程师	18374967558		龙A
成员						
成员						
成员						

附件 8 网上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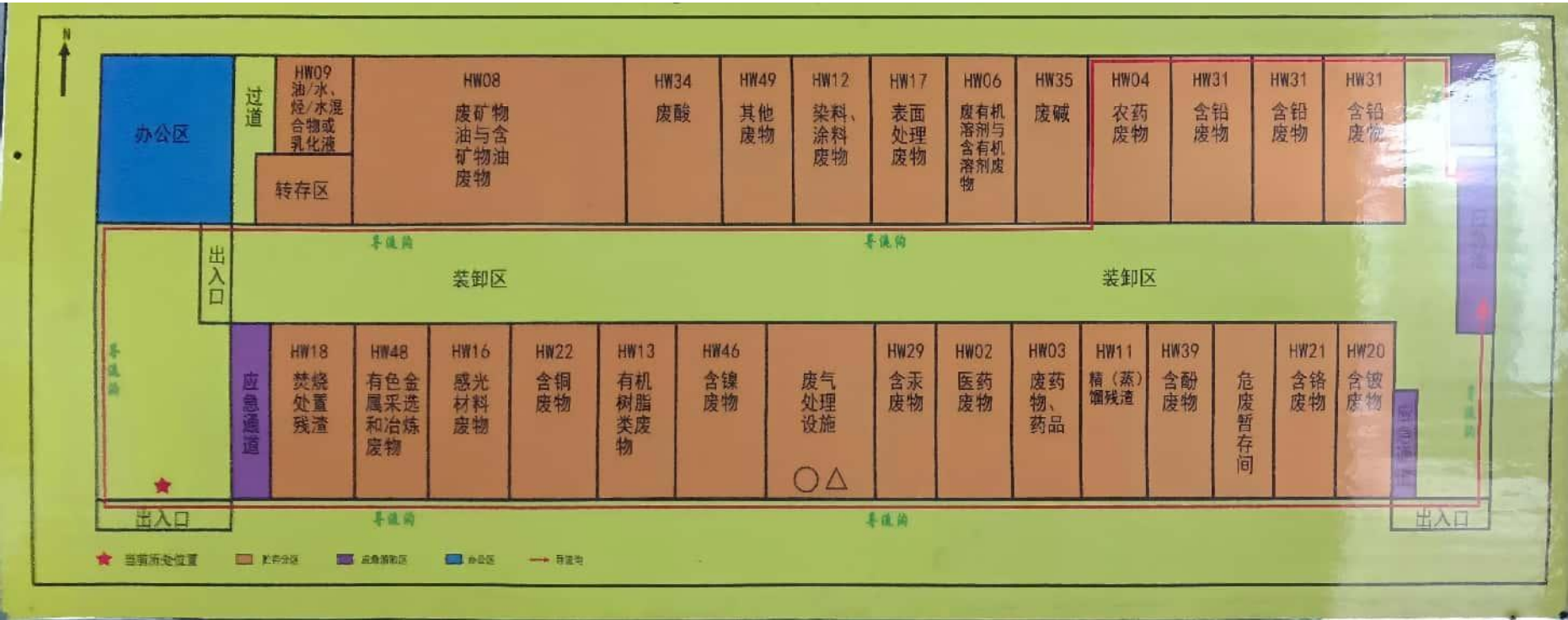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部分现场照片

	
废气处理设施 1	废气处理设施 2
	
东侧噪声采样照片	南侧噪声采样照片
	
西侧噪声采样照片	北侧噪声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1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2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3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4



废水采样照片



废气采样照片